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菁英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政策暨 104 年 3 月 18 日桃園市市高校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培育社會菁英人才，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使本校超越優質高中願景，以促進桃園市教育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第三條 經費預估：約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菁英學生入學培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長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敦聘校內代表 3~5 人。

第六條 獎助對象：

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104 學年度起經免試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符合給獎標準之高一新生。
- (二)設籍桃園市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
- (三)錄取本校志願序須為前三志願。

第七條 給獎標準及獎金額度：

入學管道	獎項名稱	獎金額度 (每人)	給獎標準(門檻)
免試入學	菁英入學(一)	60 萬元	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科達精熟等級(5A)者，可提出申請。 2. 錄取名額共計 5 名，依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積點(A++為 7 點、A+為 6 點、A 為 5 點)，擇優依序錄取。
	菁英入學(二)	30 萬元	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至少 4 科達精熟、1 科基礎等級(4A1B)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2. 符合前項 5A 之學生，但未獲獎者，亦可申請本獎項。

		3. 錄取名額共計 3 名，依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積點(A++為 7 點、A+為 6 點、A 為 5 點、B++為 4 點、B+為 3 點、B 為 2 點)，擇優依序錄取。
	同積點比序	1. 以上各獎項如遇總積點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如下：五科會考成績(數→英→國→自→社)、寫作測驗、志願序 2. 經上述同積點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八條 獎學金申請及發放方式：

- (一) 申請方式：於本校新學年度開學起一個月內檢附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領取申請表表格正式提出申請。
- (二) 獎學金分三年發放，續領獎學金之資格：為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為全年級或該類組前百分之五。
- (三) 本計畫之菁英入學(二)獎學金倘有學生成績未達續領標準，得由該年段(類組)當年度入學成績符合各該項門檻之學生依前項在校成績依序申請遞補。
- (四)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年級別 獲獎獎項	高一入學	高二上(高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名列全年級前 <u>百分之五</u>)	高三上(高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列全年級或同類組前 <u>百分之五</u>)
菁英入學(一)	20 萬	20 萬	20 萬
菁英入學(二)	10 萬	10 萬	10 萬

第九條 當學年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中途轉學、休學及退學者，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升學輔導措施：

- (一)以學校現有資源為基礎，輔導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優先進入實驗班就讀，並鼓勵其參加國際教育交換學生，藉此擴展國際視野，培育並增進學生的能力與競爭力。
- (二)高一入學後系統規劃加強課程進行教學，協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強化其程度。
- (三)高二選組時依性向能力進行編班，採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提升其學科能力。
- (四)高三畢業前輔導學生進入適性發展之卓越大學校系，未來成為社會菁英人才。

第十一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